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2. 巴基斯坦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欧洲空间法中心、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空间通信组织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有关该项目的发言。
3. 在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载有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法协会和空间通信组织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3](#))；
  - (b) 载有从国际空间法学会收到的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3](#))。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空间法和政策项目组看法和活动”的专题介绍，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发展空间法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为拓展和加深空间法知识而举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并给从业人员和学生举办培训研讨会。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发展、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7. 小组委员会欢迎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年7月4日至8日在中国哈尔滨举行的题为“空间法和政策”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培训班；也于2017年7月10日至12日在中国哈尔滨举行的第四次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和政策论坛；拟于2018年11月14日至16日在北京举行的庆祝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立10年的十周年高级别论坛；及也拟于2018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九次国际专题研讨会。
8. 小组委员会欢迎由欧洲空间法中心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年5月10日至12日在赫尔辛基举办的Manfred Lachs模拟法庭欧洲赛；2017年9月4日至15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十六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暑期班；及拟于2018年6月6日至8日在荷兰诺德韦克欧空局欧洲空间研究和政策中心举行的专门针对业界专业人员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条例高管研修班。
9.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空局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欧空局对诸如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之类机构的参与；欧空局就外空大会+50进程所作贡献；及欧空局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空间法规方面给其成员国的建议和帮助。
10. 小组委员会欢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提供的信息（见A/AC.105/C.2/113），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有关2017年9月25日至28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其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庆祝活动；对2017年11月在西班牙加德斯举行的“科学周”的参与；及2017年11月27日在马德里该学会总部举行的第五期空间活动和法律研讨会。
11.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见A/AC.105/C.2/2018/CRP.13），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年9月25日至29日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举行的国际空间法学会第六十期专题讨论会；以及2017年9月也在阿德莱德举行的第二十七次Manfred Lachs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世界总决赛；拟于2019年在德国不莱梅举行的同一个竞赛的第二十八次竞赛；2017年12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十二次Eilene M. Galloway专题讨论会；及关于国际空间法学会新的网站（<http://iislweb.org>）的情况。
12.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提供的该协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A/AC.105/C.2/113），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报告中的四个中心议题和两个具体问题；国际法协会对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的参与及拟于2018年8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13. 小组委员会欢迎空间通信组织提供的信息（见A/AC.105/C.2/113），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对由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召集于2017年4月22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十五次Blischenko大会的参与；俄罗斯科学和技术杂志《Electrosvyaz》专门讨论国际空间法问题的2017年5月特刊；2017年6月举行的称作NATSATTEL的国家卫星电子通信发展问题研讨会；以及2017年12月在立法和比较法研究所举行的关于纪念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六十周年的圆桌讨论会。
14.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家空间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关于记述空间重大发展大事纪的季刊《Ad Astra》的出版；拟于2018年5月25日至29日在美国洛杉矶举行的年度国际空间发展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欢迎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为拟订各国可用于指导创建本国国内法律的空间示范区域法所做工作；及拟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次国际会议和展览：地理空间先进科学和技术（TeanGeo 2018）。

16. 小组委员会欢迎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 年 9 月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举行的第十六次航天新一代大会；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三次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技术重点活动；2018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办的第三次欧洲航天新一代研习班；以及将结合第三十四次空间问题专题讨论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斯普林斯举办的第七次年度航天新一代融合问题论坛。

17. 小组委员会欢迎世界安全基金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2017 年 9 月在美国茂宜举行的第五次年度茂宜光学与太空先进侦察技术对话；拟于 2018 年 1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为期一天的有关旨在推进保险业在激励卫星营运人负责任行为和最佳实践上作用和重要性的讨论；以及世界安全基金会协同海牙空间资源治理问题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1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与各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并且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9.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5。

20.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尼日利亚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载有比利时编拟的有关建立空间资源开发国家法律框架问题和意见的工作文件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8](#)）；

(b) 题为“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的载有荷兰所提供之信息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18](#)）。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评估空间资源活动监管框架的需要而设立的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了四次面对面会晤，2016 年两次，2017 年两次。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该工作组确定了 19 项“建构要素”，这些建构要素是这类监管框架所可列入的专题范围，这些建构要素将在 2018 年 7 月之前一直开放供大家发表意见，其后工作组将继续运行两年以推动就各建构要素展开包容性磋商。

23. 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有关空间资源的讨论是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目的是提出一份载有可协助监管空间资源各建构要素的文件以供各国和国际社会审议。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各国做出这样的决定，则可将工作组的工作作为商谈国际框架的出发点。
24. 据认为，各国如果没有就确保其代表性的正式机制给予授权，就不应承认为商谈国际框架提供论坛的倡议。这类工作虽有潜在的价值，但其工作方式可能会造成困惑并干扰外空委的工作。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就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下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展开广泛辩论而获得明晰的了解，从而避免出现漏洞，确保各国在利用空间资源方面的相关法规连贯一致。
26. 据认为，根据该议程项目的题目，小组委员会应考虑讨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现存法律模式，即《外层空间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所载对各国适用的国际法律机制，就这些文书所载的条文形成共识将有助于各国拟订在该主题上的国家法规。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保障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在这方面并不禁止利用和开发天体所含的资源。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就空间资源问题所采取的宽泛的多边做法，是确保将顾及所有各国的关切并从而促进国家间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
29. 据认为，空间资源仅为数量十分有限的几个国家及其少数几个企业所利用。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评估“先到先得”的理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因为该理论造成了事实上的垄断，完全违背联合国各项条约和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研究并在多边范围内商定公营和私营营运方究竟是在何种条件下开展利用资源的活动的，目的是适当处理相关问题，包括对资源利用的监管、同一天体上各类活动的共存、预防在陆地环境和空间环境中存在的多个新的潜在威胁以及各国实施监督的方式。
31. 据认为，即便天体上的不可再生资源受制于所有权机制，也仍需要确定遵行《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原则的方式。所关切的具体方面包括确保：(a)将在不歧视基础上开展空间资源活动以造福并有利于所有各国；(b)确保对天体各区域均能自由利用；(c)空间资源开采不会等同于采取任何手段将其据为本国所有；(d)相关设施和台站将继续在互惠基础上对其他国家的代表开放。
32.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就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展开详细讨论，并应具体述及以下关切：某一天体的法律地位是否等同于该天体上的资源的法律地位；某一私营实体对空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是否应惠益全人类；某一私营实体对空间资源主张所有权是否违反了《外层空间条约》所载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及如何建立协调与分享空间资源的国际机制。
33. 据认为，在处理空间资源活动所产生的问题上的多边做法，是确保尊重和维护《外层空间条约》各项原则的关键所在。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私营部门日益参与空间活动，在多边论坛中发展起来的明确界定和指导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可在拓宽外层空间的使用并激励空间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这类框架是为提供法律确定性所必需的。

35. 据认为，关于空间资源的利用活动，唯有几个国家在讨论中论及建立监管这类活动的国际机制的需要。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国际层面有关空间资源开发的讨论只是成功地将有关这些活动合法性和终结性的关键问题归结于对为数不多的一些国际法律条文的解释的问题，而且，侧重于这类微妙解释的意图显然是为了解决现代航天最重要演变之一所产生的广泛法律影响问题，因此只能由少数几个国家今后的实践所决定。

36.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对以下两项原则缺乏统一的理解：第一项原则是，如同《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全人类的疆域；第二条原则是，如同《月球协定》所述，月球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对这些概念展开全面深入的讨论以确保对其加以统一解释。

37. 据认为，虽然主张关于自由利用外层空间及自由平等地研究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普遍原则，但《外层空间条约》并未载有关于保障各国行动自由的任何条文，因而令人质疑许多国家的法律所声称的有关空间资源开发和利用的依据。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对空间资源享有管辖权，并且有权和有义务逐步建立有关这类活动的适当国际法律框架，鉴于其独特专长并由于它是展开讨论的论坛，小组委员会成为在适当顾及所有各国利益和意见情况下逐步拟订国际空间法的场所并不奇怪而且合乎逻辑。

39. 据认为，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出于某些原因令人不安，其中包括下列原因：事关所有各国的基本原则仅由少数个人组成的一个小组讨论过；该小组对如何解释国际空间条约作出了一些假设；该小组所产生的研究报告，载有类似于各国有关空间资源法律最新条文的措辞，同时又缺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蕴含的实际考虑（例如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提及）。

40. 据认为，空间资源开发监管机制的逐步建立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权利，国际社会为此有必要界定该法律框架，在国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立有关商业开采的条款和条件，目的是确保国际法在这类活动上的效力及其适用，从而创造对激励私营投资和开展创新型空间活动研究至关重要的法律确定性。

41. 有些代表团认为，探索、利用和开发外层空间的自由并非绝对的，而受到《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原则的根本限制，这些原则尤其事关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歧视、国家间平等以及对国际法的遵行。

42.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空间资源的任何国家法规，都应将其以下内容宣布为其指导原则，即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和开发以及对空间资源的使用是人类根本利益所系，空间资源活动应以可持续方式进行，并且应完全造福于所有各国，而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水平如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就此认为，载有所述国家遵行其国际义务一般性条文的现有国家法规中的条款不足以保证遵行所述条约原则。

43. 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案文进行分析，以便就指导原则形成共识。并且它应在该分析的基础上拟订能插入国

家法规中的示范立法条款，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转述国际条约所提及的原则。并且它应建立监督这些示范条款执行的有效组织机制。

44. 有些代表团认为，之所以欢迎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展开讨论，是因为诸如 19 项建构元素之类有待审议的议题和问题均可构成有助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展开讨论的出发点。

45. 据认为，由于所有各国均可从空间资源利用所获进展中获益，确保全人类从中获益的根本利益也就能够实现；然而，为此就应勉力提供使各行动方均能在牢固基础上开展其项目的适当法律框架。

46. 据认为，对外层空间私营部门行动方的监管符合《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也符合以《条约》为依归的半个世纪以来的实践及有些国家一贯主张的立场。

47. 据认为，对空间资源的利用在《外层空间条约》下是一项合法的活动，体现该合法性的证据可见于《月球协定》本身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月球协定》所载禁止国家据为己有的禁令一如《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相同禁令，并且《月球协定》还载有应如何对资源实施监管的讨论，这就表明《月球协定》的商谈方和起草方均相信对空间资源的利用为《外层空间条约》所允许，并且明确符合不得有关据为己有的理论。

48. 据认为，为了给有关空间资源利用活动的讨论提供方便，可将“开发活动”一语界定为在外层空间包括在天体开展的任何活动，其目的是从天体开采矿物资源并在加工转换前后转移到地球以便利用其开展政府或商业活动。

49. 据认为，有关空间资源利用活动的定义指明了这类活动行动方的政府或非政府性质、使用这类资源的相应目的，包括究竟是就地利用还是运往地球，由于这些区分未见于《外层空间条约》，因而无法适用于确定该项空间资源活动的合法性。

50.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将本议程项目下有关空间资源的问题列入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现状和适用问题工作组所审议的调查问卷（见 [A/AC.105/1122](#)，附件一，附录一）。

5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负有拟订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议能够给探索、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资源的行动提供必要法律确定性和安全保障的替代法律解决办法。